中小学体质素养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Q2021GK1102007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中小学卫生保健站

代理机构：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　明 13
1. 委托方 13
2. 资金来源 13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5
二、招标文件 15
5. 招标文件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 适用法规 16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
10. 投标 17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
12.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3.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15. 投标报价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五、开标及评标 20
17. 开标 20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1. 评审方法 22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3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
24. 中标人的确定 23
25.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3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 24
27. 签订合同 24
28. 履约保证金 24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4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4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30. 询问 25
31. 质疑 25
32. 投诉 26
33. 质疑函范本 26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件 1　投 标 函 4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9
附件 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50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51
附件 5 业绩案例一览表 52
附件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53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55
附件 9　公司简介 58
附件 10 投标人公司信息一览表 59
附件 11 交纳中标手续费承诺函 60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61

附件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62
附件 14 密封袋封皮格式 66
第七章 合同范本.....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小学体质素养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http://www.bjyq.gov.cn/yq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Q2021GK1102007

项目名称：中小学体质素养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129.3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9.3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根据延庆区中小学要求，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负责对各校学生进行体质健康监测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须按要求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http://www.bjyq.gov.cn/yqggzy/）

方式：

线上报名获取。

线上报名方法：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http://www.bjyq.gov.cn/yqggzy/）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供应商操作指南》，根据操作指南步骤进行网上报名并关注本项目即可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室，最终以当天大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中小学卫生保健站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香苑街 110 号

联系方式：祁老师　13910250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10 层 1001

联系方式：刘俊、孙凤娇、张婷婷 010-676133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老师

电　话：　13910250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中小学卫生保健站（以下简称“采购人”、“买方”、“甲方”、“招标人”）
1.3	供应商：乙方、投标人、响应人、应答人、服务商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若为“是”，则: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参与； （2）若为“否”，则： 1）☐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在投标文件或联合体协议中响应或承诺所属预留类型，未达到以下比例的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不低于 30%），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不低于 60%）。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2）☑其它 注： ① 对于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具有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时，给予联合体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5.1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范本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商务部分** ● 投标函 ● 投标保证金凭单（本项目不涉及） ●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5、7、8、9、10、11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 **技术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6、12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规划及保障措施； 2） 人员安排及各项服务承诺指标； 3） 其它需补充的文件资料。
10.1	**投标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体现，且总价中包括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费用。
10.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1	**投标人提交如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它法定经营执

	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参加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页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原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限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参加投标前最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纳税凭据显示为按月缴纳税收的，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纳税凭据显示为按年缴纳税收的，应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④投标人提供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直接缴纳至税务部门的，应提供完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凭据；投标人提供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通过银行等机构代缴纳至税务部门的，应提供银行等机构出具的凭据。 ⑤投标人提供的纳税证明材料仅显示为纳税信息的申报表等，该证明材料无效。 6）参加投标前最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显示为按月缴纳的，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显示为按年缴纳的，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年度或上年度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 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④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直接缴纳至社保部门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凭据；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显示的款项为通过银行等机构代缴纳至社保部门的，应提供银行等机构出具的凭据。 ⑤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仅显示为缴纳社保信息的申报表等，该证明材料无效。 7）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8）满足 11.2 款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2	**对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或报告文档，查询要素包括系统查询时间、完整的公司名称、清晰的报告内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2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1	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投标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16.2	●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须另备“开标一览表”1 份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注意：①开标一览表中如存在未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作无效投标处理；②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中所附内容不一致，视同提供可选择报价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	**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和招标人支付能力的； ●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table>
<tr><td></td><td>
●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或“★”号条款；
● 投标中有不为评委会所接受的其它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它情况，则该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td></tr>
<tr><td>19.4</td><td>信用记录查询方式：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系统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td></tr>
<tr><td>21.2</td><td>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td></tr>
<tr><td>26.4</td><td>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支付中标服务费，但最低不得低于 RMB10000 元，最低具体比率如下：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able>
</td></tr>
</table>

	100-500	0.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委托方

1.1 北京市延庆区中小学卫生保健站（以下简称“采购人”“买方”、“甲方”或“招标人”）。

1.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要求，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3.2 投标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报价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现场踏勘

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

2) 报价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报价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3.7 若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否则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8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3.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3.10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见投标人须知 1.1***。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见投标人须知 1.2***。

（3）“监管部门”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5）“中标人”、“入围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7）“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8）“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5） “签字”系指手写签名或人名章。“盖章”系指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含电子签章）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 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三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位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适用法规

8.1 投标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 中所列明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或法律范围内认可的等同物（公证书、行政许可批复/受理书等），通过扫描、拍照、复印等方式进行的文本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10. 投标

10.1 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1***。

10.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2***。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 中要求。

11.2 对投标人的其它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12.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证明产品、服务、项目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电子资料，并需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响应。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1）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

（2）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描述以及详细的配置说明；

（3）技术支持方案（可包括相关的案例、交货、安装、培训、调试、验收、集成方案等）；

（4）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权和版权。

12.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3.1 在送达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并单独密封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金额，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13.2 投标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的要求，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而予以拒绝。

13.3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 中规定的分类分别提供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可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

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5.2 投标人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应标明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投标人不得以低价恶意竞标。

15.5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6 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投标总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或多种投标方案。

15.7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5.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2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中***的规定。

16.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5.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5.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开标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等信息。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但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递交文件后，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随机产生且不得少于 2/3。

18.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19.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9.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外，将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具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3*** 中的情况将被视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9.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通过第三方信用平台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投，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5 中小企业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若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文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审方法

21.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只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即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过程需同时考虑以下因素：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1.2 评审将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2* 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

2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送达投标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评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 除第 24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为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3 当每包合格投标人多于中标数量时，推荐平均得分排名前相应数量的单位中标(入围)。

23.4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4.3 预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原件以备查。

25.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0.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告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2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4*** 中规定的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若投标人不能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评议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27.2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进行分包。

2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定后，中标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格式或其他买方能够接受的保证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本项目不适用）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询问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背景

为做好我区 2021 年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学校实际，拟对全区中小学生进行体质健康监测。

二、　监测内容及对象

（一）监测项目

《标准》中规定的各项测试项目。

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项目共包含 7 项，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 米跑、1 分钟跳绳、1 分钟仰卧起坐、50 米*8；

中学生体质健康监测项目：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 米跑、立定跳远、（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800 米跑）、（男生引体向上、1000 米跑）

（二）监测对象

全区大约 23000 名中小学生。

三、　组织实施计划

（一）时间安排

1.第一阶段：（2022 年 3 月）

对第三方测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第二阶段：（2022 年 4 月）

组织第三方机构进入学校进行测试。双休日正常休息，如遇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按照有关要求暂停测试，后期再另安排时间测试。

3.第三阶段：补考（2022 年 5 月）

在本校对应测试时间未能参加测试的学生，由学校统计学生信息将纸质材料，学校盖章后，于本校测试全部完成后第二天报送至教委体美科；请学校将参加补考的学生信

息纸质材料，学校盖章后一并报送至教委体美科，教委体美科安排好具体测试时间后反馈学校。

4.第四阶段：（2022 年 5 月）

完成测试数据统计，形成全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总报告和各学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报告。

（二）测试地点及分组

本次测试计划共设置 40 个测试点，分为三个组同时进行测试。

每组中**加粗**字体学校为测试点所在学校，本组所有学校均到测试点学校进行测试。

2021 年第三方普测测试时间、地点安排

组别 日期	一组	二组	三组
4 月	一小（东校区）（1292）	一中（1656）	千家店（159）
			刘斌堡小（112）
			四海（89）
			珍珠泉（54）
	二小（1566）	二中（1200）	大庄科（111）
			二道河（58）
			大榆树小、中（400）
			井庄小学、中学（200）
	三小（1311）	三中（995）	沈家营小（500）
		三中	沈中、（140）
		四中（996）	旧县小学（340）
		四中	旧县小学:大柏老、旧县中(260)
	四小（1717）	一小(西校区)(947)	八里庄、广积屯（320）
			靳家堡、体校（200）
		十一学校中	张山营小、姚家营 （330）
			张山营中（160）
	五中（873）	康庄小学（633）	康庄中、榆林堡、太平庄、(360)
			下屯中、小学、小丰营（150）
	八中（389）	永宁小（641）	八达岭中、小(380)
	一职（242）		司家营（150）
	西屯（340）	永宁中（300）	莲花池（330）
		永宁：刘斌堡中学（260） 香营中、小	

第一组：

1. **一小（1292）**
2. **二小（1566）**
3. **三小（1311）**
4. **四小（1717）**
5. **五中（873）**
6. **八中、（389）、一职（242）**
7. **西屯 （340）**

第二组：

1. **一中（1656）**
2. **二中（1200）**
3. **三中（995）**
4. **四中（996）**
5. **十一学校（947）**
6. **康小.（633）**
7. **永宁 （641）**
8. 永中、刘斌堡中学、香营中、小

第三组：

1. 上午：**千家店（159）**、 下午：**刘斌堡小（112）**
2. 上午：**四海（89）**、 下午： **珍珠泉（54）**
3. 上午：**大庄科（111）**、 下午： **二道河（58）**
4. 上午：**大榆树小、**中（400）、 下午：**井庄小学、中学**（200）
5. 上午：**沈家营小（500）**、 下午：**沈中**（140））
6. 上午：**旧县学校（450）** 下午：**大柏老**（150）
7. 上午：**八里庄**、广积屯（320） 下午：**靳家堡、体校**（200）
8. 上午：**张山营小**、张山营中（330） 下午：**姚家营**（160）
9. 上午：**康庄中**、榆林堡、**太平庄**、（470）下午：**下屯中**、小、**小丰营**（250）
10. 上午：**八达岭中、**小(380) 下午：**司家营**（150）
11. 上午：**莲花池（330）**

四、 相关要求

中标人负责实施测试工作，提供现场组织、测试器材、测试人员等服务，并为各校提供监测分析报告。中标人需严格执行测试标准，并接受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监督，

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标准，如发现标准不统一等违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按违约处理。

1. ▲为确保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安全、顺利地开展，中标人必须在项目本地建立一个专门的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安排不少于 20 人（投标人可根据业务难度适当增加人员数量，其中常驻本地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体质测试服务、成绩录入统计服务、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分析服务、体育作业服务、管理评价服务等，且在项目测试及数据上报期间，中标人须安排至少 1 名具备数据处理分析能力的技术人员在教委驻场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1 名）：负责项目范围管理和边界控制，负责与校方、用户等的沟通，管理项目所需资源并进行分配，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有计划、有流程、有制度、安全和高效地运行，及时发现项目风险并正确处理；具备在重要服务管理工作(如人员组织、服务承诺和紧急事件处理等)中承担重要角色的能力，能带领团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项目服务人员：对学生体质测试服务、成绩录入统计服务、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分析服务、体育作业服务、管理评价服务等前端工作执行。

数据支撑人员：为项目的运作提供数据、网络、系统等技术支撑。

2.中标人需具备同时提供至少2组测试人员的能力，且每组需配备相应的管理、检测、技术保障等服务人员，确保《标准》体测开展和现场数据采集，并保障数据服务系统稳定运行的详细人员配置。

3.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测试数据保密协议规定，保证测试数据客观、全面、精准。

4.所有参加统一测试的工作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专业机构或体育院校对体质健康测试设备及数据采集设备操作培训。测试人员在测试前必须提供上述相关资料给区教委，确认达到要求以后，方可开始测试。否则，不能开展学生《标准》测试工作。

5.测试人员在测试前必须认真检查场地及器材，保证测试安全，并提供测试器材及相关资料给测试学校，经测试学校检查器材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确认达到要求以后，方可开始测试。测试前应指导学生做好准备活动，着重讲解和示范测试规范动作，重点强调各项目测试中的安全事项，检查、提醒学生服装、鞋帽、随身物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预防和减少运动伤害。学生视自身身体状况可终止自己的测试，任何人不得阻拦、强迫；测试工作人员应密切关注学生身体情况，发现

学生身体出现异常及时终止测试。对于异常情况未能参加测试的须做好登记，交由测试学校盖章确认。

4.1. 测试设备要求

▲1.测试器材必须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的产品，并通过NCSS国体认证。所用器材具有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测试器材必须能够存储和快速搜索查询各学校的所有学生的姓名、性别、班级及各项目的测试数据、测试日期和具体时间，所有数据从测试之日起存储时间不得少于半年，以便市教委验收、抽查、复核、监督。

2.测试器材必须使用无线智能仪器；测试器材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需要。

*3.项目实施时所选用测试器材的厂商必须在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心公示名单中。

*4.为了保证测试流程的一致性，消除不同品牌测试器材间的误差，客观、科学的分析测试结果，投标商须提供同一品牌的测试器材进行测试，并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列明测试仪器的名称、品牌、型号，投标人所投设备清单不得少于以下数量要求。测试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仪器名称	说明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满足至少4人同测（一拖四或四台一拖一均可）
2	肺活量测试仪	满足至少6人同测（一拖六或六台一拖一均可）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满足至少6人同测（一拖六或六台一拖一均可）
4	仰卧起坐测试仪（标签式）	满足至少10人同测（一拖十或十台一拖一均可）
5	短跑测试仪	满足至少6人同测
6	引体向上测试仪	满足至少2人同测（一拖二或二台一拖一均可）
7	中长跑测试仪（地毯式）	满足每组至少20人同测
8	立定跳远测试仪（全量程）	满足至少4人同测（一拖四或四台一拖一均可）
9	50米×8往返跑	满足至少6人同测
10	跳绳测试仪	满足每组至少16人同测
11	数据采集器（WIFI）	-
12	学生体质上报数据管理系统	-

13	扫描枪	-
14	小扩音器	-

4.2. 设备详细参数要求

▲1）各项目测试仪主机为专用智能自主开发的专用闭环系统，解决安卓、windows 和 IOS 系统等第三方面开发式操作系统容易被植入木马等病毒及测试数据被窃取、篡改等风险，充分保障数据的绝对安全。

▲2）各项目测试仪主机具备防雨水、汗水渗透功能，保证小雨也能正常测试。主机带翻盖防尘设计，使用 8 寸或以上彩色高分辨工业液晶显示屏，要求提供相关设备图片。测试主机需携带便捷，易搬运。

▲3）各项目测试仪主机可切换不同测试项目保证测试不中断。采用 IC/ID 卡输入或扫描枪等方式输入，主机具有读取北京市学籍卡功能。

▲4）各项目测试仪主机要求具有智能自检功能，能够实时监测每一个外设的电量和无线网络联接状况，保证测试过程不会因为断电而影响抽测结果。

5）各项目测试仪主机具备全程语音播报：输入数字时同步播报语音、确认信息后可语音播报测试者姓名、性别及测试信息。开始测试、测试限时、剩余时间、测试结果等测试过程均采用语音播报，也可自主选择播报内容。

6）具有操作权限功能，根据权限进行密码设置与修改，确保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性。

▲7)通过学生体质上报数据管理系统可实时批量处理各项目测试仪主机的测试参数设置、 时间同步、数据上传与下载、关机、通讯网络质量测试等通用操作。

8）各项目测试仪在同一显示页面中至少可以显示测试项目的名称、测试者的学号，姓名， 性别、测试成绩、外设电量、外设编号等信息。

9）各项目测试仪主机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不少于 3 万条以上的测试数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产品功能：自动同时测量身高与体重，通过无线闭环系统同时上传身高、体重两项测试数据。 功能特征: ▲1、主机使用≥7.5寸彩色高分辨工业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能低（800✘480）.主机屏幕可中文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和测试成绩。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或关闭，成绩可查询，测试次数可自主设定、外设可显示成绩。 2、测试身高和体重数据；并显示身高和体重两项数据；还可显示BMI指数值；自动存储最佳测试数据；可以查看身高和体重数值；测试仪底板带有水平仪校对功能,精度高，数据自动清零；自动存储；具有有线和无线网络数据实时或者集中批量传输功能。 3. ▲主机与外设无线连接，主机存储60000条以上个人信息及数据；可查询，为提高测试设备的使用率。不同项目测试主机可以互换兼容不同外设使用（通用主机）。仪器交直流电两用（锂电池）无线网络传输。要求 1 台主机≥4人同测。一拖四或四台一拖一均可。保证测试防止人员作弊，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无线传输≥200米。 技术参数： 身高量程：90cm-210cm 分辨率：0.1cm 误差：±0.2% 体重量程：5kg-150kg 分辨率：0.1kg 误差：±0.3%
2	肺活量测试仪	产品功能：自动测量最大肺活量气通量的数值，通过无线闭环系统 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功能特征： ▲1. 主机使用≥7.5寸彩色高分辨工业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能低（800✘480）.主机屏幕可中文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和测试成绩。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或关闭，成绩可查询，测试次数可自主设定、外设可显示成绩。 2. 外设自带语音播报并配置液晶显示屏，实时与主机同步显示测试成绩。 3. 外设与主机无线联接，多人同时测试时可由主机统一测试口令或外设单独口令。设有换气锁定成绩防作弊功能。 ▲4. 要求1台主机≥6台外设同时测试，支持扩展至8人同测。一拖六或六台一拖一均可。测试防止人员作弊，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无线传输≥200米。 **技术参数：** 量程：100ml-9999ml 分度值：1ml 误差：±2.5%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产品功能：**自动测量坐位体前屈最大测量距离，通过无线闭环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功能特征：** 1.外设带有防作弊和自动复位功能，180 °折叠设计折。 ▲2. 主机使用≥7.5寸彩色高分辨工业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能低（800✘480）.主机屏幕可中文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和测试成绩。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或关闭，成绩可查询，测试次数可自主设定、外设可显示成绩。测试主机内置全部测试项目，可任意选择；如数据无意丢失，有一键找回数据功能； ▲3.主机与外设无线连接，要求1台主机≥6人同测，支持扩展至8人同测。一拖六或六台一拖一均可。测试防止人员作弊，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无线传输≥200米。 **技术参数：**量程：-20cm～35cm 分度值：0.1cm 误差：±0.2 cm
4	仰卧起坐测试仪（标签式）	**产品功能：**自动测量一分钟内仰卧起坐的测试数，通过无线 WIFI闭环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功能特征：** 1.采用标签式腰带设计，配置仰卧起坐带勾脚专用沙发床体，通过角度变化感应测试者动作的标准性。 ▲2. 测试者是否躺平测试交由机器自动判定，减少人工操作。标签外设均具有电量、信号等信息显示功能。 ▲3.外设配置独立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测试成绩与主机无线联接，要求1台主机实现≥10台外设同时测试,支持拓展至24人同测。一拖十或十台一拖一均可。测试防止人员作弊，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无线传输≥200米。 **技术参数：**量程：0～99 次 精度：±1 次 分度值：1 次。计时量程：0～60s
5	短跑测试仪	**产品功能：**自动测量50米跑步测试数据。通过无线闭环系统实 时上传测试数据。 **功能特征：** 1.采用红外线非接触式传感器测量原理，过终点线即时感应，有智能判断犯规功能。 ▲2.要求1台主机实现≥6人同时测试，最多可拓展至8人同测试 且可以通过主机直接切换成50*8测试、100米、4*100米等。无线传输≥200米。 3.测试外设要求可实时显示电量、学号、通讯信号及道次等信息，方便终点监督。 **技术参数：**0s-999.9s ；误差：±1.5s；分度值：0.1s

6	引体向上测试仪	**产品功能：**自动测量在单杠上引体向上标准的测试次，通过无线闭环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功能特征：** 1.主机与外设要求无线连接，主机与外设同步显示数据。具备名单下发功能，可提前将测试人员的基本信息下发到主机内多重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测试灵活、方便。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可实时传输至数据管理软件中；设备采用智能红外感应技术，具有智能判断犯规和防作弊功能。 ▲2.为预防电脑数据接收故障，主机预接口，可以连接数据专用接收和下载器导入学生信息，导出测试成绩。测试主机内置全部测试项目，可任意选择。如数据无意丢失，有一键找回数据功能。 ▲3.智能红外对射，配备三角固定设计测试支架，可针对不同高度单杠进行灵活换用，稳定且不受场地和极端天气限制。要求 1 台主机可拓展至 4 人同时测试。一拖二或二台一拖一均可。测试防止人员作弊，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无线传输≥200米。 **技术参数：**量程：0～999 次，误差：±1 次；分度值：1 次。
7	中长跑测试仪（地毯式）	**产品功能：**自动测试人体跑步时间,可测试800米、1000米，通 过无线WIFI闭环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功能特征：** 1.用于标准跑道（如200米、400米）与非标准跑道（如123米、215米等）的测试，可用于800米、1000米等长跑系列。 2.采用RFID技术，与地面环形天线通讯，自动完成计圈、计时，能自动识别并显示测试者完成的圈数和每圈的时间，测试者通过终点地毯即实感应测试的成绩，保留通过终点的时间。 ▲3.主机与外设（感应地毯）无线联接，要求配置≥2台主机，每台主机每组可20人同测测试；可实现8组每组20人；进行检录混跑且至少保证不少于40人轮流测试，支持主机或者发令音箱移动发令。非标准跑道测试时可手工输入实际跑道长度，并自动生成测试圈数，无须人工记圈。无线传输≥200米。 4.每组测试学生穿着不同颜色的号码衣，要求将感应射频卡放置于号码衣内，冲线时地毯式自动感应方式完成测试，主机自动记录测试的圈数及成绩。 **技术参数：**量程：0～5999.9s；误差：±1.5s；分度值：0.1s。
8	立定跳远测试仪（全量程）	**产品功能：**自动测量人体立定跳远距离，通过无线闭环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功能特征：** 1.采用红外线非接触式传感器测试原理，优质测试垫防滑减震，起跳时实时监测犯规动作，并且语音实时提醒犯规。全程单一起跳点，无测试盲区。 ▲2. 主机与外设无线连接，主机与外设同步显示数据。具备名单下发功能，可提前将测试人员的基本信息下发到主机内多重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测试灵活、方便。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可实时传输至数据管理软件中。

		3. 要求1台主机支持4人同测。一拖四或四台一拖一均可。测试防止人员作弊，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无线传输≥200米。 **技术参数：** 量程：90～300cm 误差：±1cm 分度值：1cm。
9	50米×8往返跑	**产品功能：** 自动测量50*8跑步测试数据。通过无线闭环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功能特征：** 1.采用红外线非接触式传感器测量原理，过终点线即时感应，有智能判断犯规功能。 ▲2.要求1台主机实现≥6人同时测试，最多可拓展至8人同测试 且可以通过主机直接切换成50*8米、100米、4*100米等测试。 3.测试外设要求可实时显示电量、学号、通讯信号及道次等信息，方便终点监督。无线传输≥200米。 **技术参数：** 量程：0～999.9s；分度值：0.1s；误差：±1.5%；
10	跳绳测试仪	**产品功能：** 自动测试1分钟内跳绳的次数，通过无线WIFI闭环 系统实时上传测试数据。 **功能特征：** 1. 主机与外设要求无线连接，主机与外设同步显示数据。具备名单下发功能，可提前将测试人员的基本信息下发到主机内多重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要求测试灵活、方便。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可实时传输至数据管理软件中。 2. 跳绳具有智能判断犯规功能，可识别正反跳。 ▲3. 主机使用≥7.5寸彩色高分辨工业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能低（800✘480）.主机屏幕可中文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和测试成绩。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或关闭，成绩可查询，测试次数可自主设定、外设可显示成绩。 4. 主机具有触摸屏按键、电容触感按键和硅胶按键等多种按键，保证多种按键交替使用，使输入测试方式多样化。 5. 为预防电脑数据接收故障，主机需预留接口，可以连接数据专用接收和下载器导入学生信息，导出测试成绩。 6.要求1台主机可实现2组循环测试，每组8人，支持拓展至3组循环测试，每组20人测试。无线传输≥200米。 **技术参数：** 计时部分：量程0-60S 误差：±0.3S ， 计数部分：量程0～500次 误差：±1次 分度值：1次
11	数据采集器（WIFI）	1.内置无线模块，采用无线数据传输协议，抗干扰能力强，可通过桥接路由器，无限扩大传输距离； 2.实时采集各测试主机数据，支持测试主机数据实时上传和集中上传； 3.支持固定式和移动式安装； 4.采用移动电源供电测试。 5.无线采集1-10项设备数据，与以上1-10项设备配套使用。

12	学生体质上报数据管理系统	1.支持测试人员信息批量导入，通过学籍卡读取用户信息。 2.支持多种评分标准导入,测试科目可选，可自定义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3.支持多用户登录,多种操作权限,保证数据的操作安全。 4.可以进行多种报表统计,数据库备份,恢复功能。 5.支持分布式数据库,允许多台电脑同时对数据进行操作,多台电 脑共享数据,大大方便多人协同作业。 6.实时采集测试者成绩及批量集中采集。 7.与测试主机组成实时闭环测试联网，实时下载测试者信息、照片等信息并且实时上传测试成绩。 ▲8.远程批量控制主机的测试参数设置、时间同步、数据上传、关机等通用设置。 ▲9.平台批量实时网络监控，多窗口监控数据采集状况，实时汇总测试成绩。 10.支持实时成绩打印，支持扩展云平台成绩推送。已测人数、未 测人数实时统计功能。支持测试信息条码型制作及打印。 ▲11.测试完成后支持一键生成Word、Excel和PDF版本的测试报告。 ▲12.平台包括多个客户端，各根据教委、学校等不同用户设置 不同的管理权限及使用功能限制，要求数据在多端共享，各测试 学校可以完成数据基本数据管理、学生相片拍摄、数据和照片同 步上传。现场测试数据信息不受测试地点的限制，可在多个地点 和终端实时查看和上传最新数据，做到数据实时测试，实时采集， 避免了人工修改成绩的可能性。可随时查看学校各个班级当前的体测完成情况，各个学校的优良率，合格率的排名。
13	扫描枪	与各项目测试仪主机配套使用，通过扫描准考证条形码快速录入考生信息。
14	小扩音器	与各项目测试仪主机配套使用，室外测试语音播报和发令扩音左右。

4.3. 测试数据要求

1.所有学校的测试数据必须客观、准确、有效，不得人为修改或篡改任何测试数据。测试结束后，服务商必须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学校学生测试原始数据、评分一并反馈给学校，学校出具体测成绩确认书（加盖学校公章），项目验收时需要对测试设备中存储的测试成绩、测试日期和时间等测试关键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复核。

2.数据采集设备与测试设备实现无缝对接。测试工作及数据上传全流程管理可达到杜绝人为干预数据的管理目标。

3.所测试的数据使用权归学校所有，服务商必须提交测试信息数据保密措施和签订协议，确保数据保密、安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和另作其它任何商务用途。

4.4. 驻点服务

服务期内，服务商需在本地常驻不少于20人，为教委及学校提供开展成绩录入、数据分析联动、体育作业、管理评价等上门入校服务。

4.5. 成绩录入统计服务

服务商由驻点人员根据测试服务中获得的数据协助完成全区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 绩录入工作和统计工作，并协助教委完成学生体测健康数据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1.服务商驻点人员到教委现场服务，协助教委对全区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完成录入工作和进行统计。及时将体测成绩录入系统，并确保数据无录入错误。同时对全市学校的测试数据进行整体汇总、统计，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测试学生人数、总分、平均分、优秀率（人数）、良好率（人数）、合格率（人数）和不合格率（人数），分年级、分性别、分各测试指标的基础统计学数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进行统计，对各测试学校数据横向比对、排名。

2. 服务商须为学校提供上门服务，协助体育老师对各学校、班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 绩完成录入和进行统计。及时将体测成绩录入系统，并确保数据无录入错误。同时对成绩统计，包含但不限于学生人数、总分、平均分、各班/各年级/全校的优秀率（人数）、良好率（人数）、合格率（人数）和不合格率（人数）。

3. 根据国家体质健康数据上报工作要求，协助教委及时完成学生体测数据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4.6. 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分析联动服务

1.服务商由驻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分析服务，覆盖各校、各班级的各项目的测试成绩数据。

2．服务商根据统测成绩，协助各校对本校学生强弱项目进行分析，找出弱项项目并提供给体育老师，促进体育老师准确掌握所负责班级学生的强项和弱项情况，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体育课程和体育锻炼安排。

3．协助体育老师对所负责班级的学生测试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找出不同项目中，成绩较差的学生名单，使体育老师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

4．抽测完成后，为相关学校及体育老师进行数据分析，使相关学校及体育老师准确掌握抽测学生的整体情况及各单项存在问题。

4.7. 体育作业服务

服务商由驻点服务人员为各校体育教师提供体育作业辅助管理服务。

1．提供协助体育老师进行体育作业管理的服务，协助体育老师分析学生测试数据，体育老师可以根据不同学生的个人情况，布置学生体育作业。

2．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和互联网新媒体客服，协助体育老师在作业执行过程的电话、线上答疑。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跟进作业完成情况。

3．协助体育老师跟踪记录（结合平时上课的测验成绩）学生体质提升的情况，促进体质提升工作的家校互动。

4.8. 服务要求

(1) 每间学校统测或抽测完成后，5天内向学校提供测试结果（含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合格率）及测试原始数据，并及时向区教委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电子成绩。

(2) 服务商的驻点服务人员提供专属的服务电话热线及互联网、微信客服三种线上服务，服务时间不少于8:00-20:00，为学生家长提供作业执行过程的中的电话及网上答疑。

(3) 服务商派出的工作团队需服从区教委的监督管理，承担业务培训、测试、数据采集、形成报告等工作。服务商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派出合格的专业人员参加抽测工作。

(4) 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监测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服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排的抽测任务。

(5) 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抽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与被抽测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抽测工作 的关系，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区教委提出回避。

(6) 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抽测过程中终止受聘或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抽测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区教委。不得将参与抽测工作的相

关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抽测事项无关的方面。

(7) 中标单位提供的硬件设备，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提供达到抽测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的测试设备；需提供抽测备用设备，满足抽测需求，保障抽测工作公平、公正、安全顺利。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要求的其它相关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资格的其它相关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报价、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或偏离，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用户需求“*”或“★”条款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证明及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投标人的资信程度，项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分项评分标准如下：（注：招标单位将对所有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虚假资料将导致直接废标并

追究相关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程序和办法以及最终投标结果，将投标人评审结果按综合评审最终平均得分高低排序，将各包前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给采购人。

5、采购人将确定各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评标过程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决定。

四、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商务部分	5 分	
2	技术部分	75 分	
3	价格部分	20 分	
合计		100 分	

2、评分标准

序号	分类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部分	价格（20 分）	价格（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

				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3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GB/T45001），提供证书齐全得 3 分，不齐全不得分。 注：以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同类项目经验	2 分	投标人需具备一定的业务承接能力，需提供并依据测试所用设备厂家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以提供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双方盖章和功能清单）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服务内容充分细化、保障措施规范全面，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服务内容较细化、保障措施较规范，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服务内容一般、保障措施一般，未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投标人没有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5		测试工作计划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工作计划是否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测试工作计划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优于用户要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测试工作计划基本明确，基本规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满足用户要求，得 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测试工作计划不明确，不够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差，不满足用户要求，得 1 分； 4、投标人没有提供的测试工作计划的，得 0 分
6		测试设备响应情况和技术先进性及稳定性	34 分	测试设备响应情况和技术先进性及稳定性： 一、对测试设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2、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2 分； 带▲号指标的每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备注：带▲号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操作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功能确认函（需加盖原厂公章）等有效资料进行佐证，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对设备技术先进性及稳定性进行评审： 1、拟投入设备的测试仪器（测试设备清单序号 1~10）全部具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拟投入设备的测试仪器（测试设备清单序号 1~10）全部具有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颁发有效期内的(NSCC)认证证书（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拟投入设备的测试仪器同时具有公众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部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拟投测试仪器（测试设备清单序号 1~10）设计工艺实用性强，主机带翻盖防尘设计，配备便携工作桌，易搬运。且应用性强，主机使用 8 寸或以上彩色高分辨工业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能低（800✘480），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5、拟投入设备的测试仪器制造商具有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具有学生在线健康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为保障软件的稳定性，要求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时间不少于 1 年（自截止投标有效期之日算起）。
7		安全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安全、数据信息安全、突发情况支撑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分： 1.测试工作应急预案完整全面、切实可行，重要紧急时段有支持保障方案，得 10 分； 2.测试工作应急预案完整、基本可行，重要紧急时段有支持保障方案，得 6 分； 3.测试工作应急预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不高，重要紧急时段没有支持保障方案，得 1 分； 4.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8		测试人员配置响应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组服务人员投入的保障程度进行评分： 测试组本地常驻服务人员投入在 30 人及以上，人员组织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0-29 人，人员组织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20 人以下，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 1 名项目经理于投标截止前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查询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且不齐全的不得分。
9		履约便利程度	3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支撑的便利程度和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履约便利程度佳、综合服务能力好，完全满足

				或优于用户要求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履约便利程度较好、综合服务能力较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履约便利程度一般、综合服务能力一般，未能全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履约便利程度较差、综合服务能力较差，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0 分；

2、注解 1：**政策优惠**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为方便专家评标快速查找，可以采用投标应答索引表进行标识。

五、评标原则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六、对证明材料的查验与复核

1、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保证其真实有效；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携带相关原件进行查验。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的中标，将取消中标资质，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 标 函

致：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

1、我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不以低价进行恶意竞标。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及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 天）的相关规定。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供唱标时使用。
　　2.无需报价的项不需要在投标报价栏中体现。

附件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小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业绩、经历、取得的证书等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需将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情况填入上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本表可根据填写的实际内容扩展完善。

2、**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保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所列人员与实际参加项目的人员相符。该承诺函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果签订合同前或后投标人没有信守此承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中标服务商资格或终止合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注：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实际要求进行调整。所附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满足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				

注意：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

3. 详细描述服务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服务方案其它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确切的描述解释偏差内容,并在偏差说明栏中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5. 服务方案不能实现招标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6.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 和 11.2 款及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规定）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时出具）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9　公司简介

附件10 投标人公司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单位或个人）	
	所占股份比例	
公司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应收账款	
	短期负债	
	长期负债	
	净利润	
	上一年度销售额	

附件11 交纳中标手续费承诺函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包号 的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手续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中标手续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针对本次招标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否合理性、描述详细、准确性， 流程清晰度进行综合说明）；

2. 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实施及验收测试详细方案。

4 服务及培训计划

4.1. 测试方案

4.2. 测试流程

4.3. 分析测试结果

4.4. 测试后续跟进计划

4.5. 测试计划落实方案

4.6. 测试配套设备精准性、安全性方案

4.7. 驻点机构的综合能力

4.8. 测试数据整理计划

4.9. 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响应及到达时间、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4.10. 培训计划

4.11. 其它服务承诺

附件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附件14 密封袋封皮格式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报送_____项目第____包的投标文件。

其中投标文件正本___份或副本___份或投标文件电子版___份或开标一览表__份或投标保证金__份。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服务要求

(1) 每间学校统测或抽测完成后，5 天内向学校提供测试结果（含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 合格率）及测试原始数据，并及时向区教委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电子成绩。

(2) 服务商的驻点服务人员提供专属的服务电话热线及互联网新媒体客服两种线上服务，服 务时间不少于 8:00-20:00，为学生家长提供作业执行过程的中的电话及网上答疑。

(3) 服务商派出的工作团队需服从区教委的监督管理，承担业务培训、测试、数据采集、形成报告等工作。服务商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派出合格的专业人员参加抽测工作。

(4) 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监测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服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排的抽测任务。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抽测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区教委。

(5) 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抽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与被抽测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抽测工作的关系，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区教委提出回避。

(6) 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抽测过程中终止受聘或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抽测过程中收集和 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区教委。不得将参与抽测工作的相关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抽测事项无关的方面。

(7) 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区教委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

诉的，区教委除扣减要支付给服务商的费用外，可视情节可解除服务协议。

(8) 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提供达到抽测要求的测试数据精度高、误差值小的测试设备；需提供抽测备用设备，满足抽测需求，保障抽测工作公平、公正、安全顺利。

（9）本项目中的所提供的测试器材，如乙方非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

2.2.考核标准

A. 第一次考核（抽测考核）：

抽测考核标准：根据学生体质测试要求由中标单位按照入学学生人数 30%提供抽测服务完成后，由抽测学校盖章确认实际抽测学生数量、测试完成情况、测试完成时间，并将确认书提交教育局后，再由教育局对中标单位进行抽测服务质量评价。

B. 第二次考核（统测考核）：

统测考核标准：根据学生国家体质测试要求由中标单位安排对入学学生提供统测服务完成后，由学校盖章确认实际测试学生数量、测试完成情况、测试完成时间，并将确认书提交教育局后，再由教育局对中标单位进行整体服务质量评价。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止。

四、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五、 知识产权归属

六、 保密

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进行保密，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的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地点: